

# 董事会报告

##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2016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 主要客户

回顾2016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此前五大客户均非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要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这一长期目标，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以及维护其品牌价值方面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旨在为其客户提供一贯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于2016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6,398,084,493.50元。

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3,656,048,282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6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6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94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6.7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8.26亿元。

公司在2016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0元(含税)，共计3,656,048,282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10,054,132,775.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7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待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6年	0.75	13,710	62,394	22.0
2015年	0.53	9,688	54,203	17.9
2014年	0.75	6,549	39,279	16.7

-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 (2) 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以派发时的股本总数为基础，2015年度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
- (3) 除2016年末期股息尚待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498.26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55元(含税)。扣除2016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7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1,401.03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部分。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6,831,47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77.54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 董事会报告

##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 股本

2016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 储备

2016年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6年的慈善捐款为37百万元。

##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16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及22。

##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2016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8月与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新任董事熊佩锦先生、刘崇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于2016年7月5日与新任监事黄宝魁先生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16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16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16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 许可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2016年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7年3月22日）所知，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7年3月22日